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10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谁不知道，浴室的瓷砖必须更换，排水沟很长时间已经没有清洗，而洗衣机正闹着罢工。纳税人运用所谓的装修维护现代化措施，只要满足严格规定的条件，就能少交所得税高达 1200 欧元。

联邦税务总局目前正加强审批销售税识别号（俗称欧盟税号）的申请。请注意，审批仅限于给那些文字提交的申请。

最近法院越来越多受理新冠危机带来的案件。在一个对所谓新冠疫情索赔上诉的已经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中，位于萨克森州的上诉人某餐馆业主对其在疫情期间销售额遭受损失提出的索赔诉求被法院驳回。

您对本期《通讯》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题有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也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联邦财政部就发票进项税扣除发布公函

联邦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就发票追溯修正和不需要合规发票的进项税扣税发布了公函，落实欧洲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在其文件 Rs. Senatex (C-518/14) und Barlis06 (C-514/16) 做出的法律判决:

- 一张发票按照规定必须包含有 5 个核心内容，如果不合规，可以追溯进行修正。
- 在所谓的 UStG § 13b-诸案中，追溯税证也是可以的。
- 通过消除和重新开出来修正发票也具有追溯效力。
- 如果企业主提供其他客观证据，也可以从不正确的发票中扣除进项税而无需发票修正。
- 发票中的税证对于联邦财政部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无法用其他证据代替。
- 不含发票的进项税扣除依然被排除在外。

2. 疫情期间政府的过渡性资助

过渡性资助延伸到 9-12 月，其中降低了门槛并扩大了资助范围。企业可分别根据其固定资产成本的大小得到最高 20 万欧元的资助。

- 取消对员工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为 1.5 万欧元的界限。
- 在未来申请人有权提交资助申请，如果他在 2020 年 4-8 月期间连续两个月内与上一年的各个月份相比，其销售额下降至少 50%，或者在 2020 年 4-8 月的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下降至少 30%。
- 取消 KMU-覆盖额 9,000 或 15,000 欧元的资助，并且没有其他规定来替代。
- 提高资助率：
销售额下降超过 70%，补助 90% 的固定成本（到目前为止是 80%）。
销售额下降超过 50%-70%（到目前为止是 50%），补助 60% 的固定成本。
销售额下降超过 30%（到目前为止是超过 40%），补助 40% 的固定成本。
- 将符合申请规定的人工成本的统一补助从 10% 提高到 20%。

3. 破产企业的经理需要为没代缴工资税负法律责任

如果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法定到期日定期扣缴、申报工资税，那么对于企业的经理来说，便构成了严重失职。无论是申请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程序，还是根据德国慕尼黑财政法院的判决，在保留同意的情况下指定临时破产管理人，都不能免除总经理通过企业账户缴纳工资税或其他工资扣款代缴的义务。

4. 搬迁费用扣税总额也适用于较之更低的实际支出

如果确定搬迁几乎是完全基于职业原因不带私人因素，就是有也仅是微不足道，那么搬迁费用可以作为职业费用在个税申报的时候予以扣除。哪怕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较低，法律上也是允许按照搬迁费用扣税总额来予以扣税。

某个因职业需要而搬家的女雇员，在个税申报中，就职业费用支出一栏里的其它搬迁费用，填写了法定的搬迁费用扣税总额。Mecklenburg-Vorpommern 的财政法院判决该员工有此权利，因为扣税总额涉及的是因为缺乏凭证没法个别证明其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而退求其次做出估算。以估算来统一扣税总额是被官方认可并法定下来，恰恰是被允许放弃单个的凭据证明。

5. 餐馆无权要求疫情赔偿

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驳回了一家餐馆业主的索赔要求，他要求下萨克森州赔偿因为新冠疫情导致的"封锁"期间的营业额损失。这是德国第一个关于新冠疫情导致赔偿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

法院认为，目前无法确定原告所主张的赔偿要求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联邦感染防护法》没有任何明文规定；这里体现了德国立法者的意图，即使在 2020 年 3 月修改法律的过程中，对因疫情在全德国范围内采取封锁措施的赔偿，立法者也有意不进行规范。根据德国一般国家责任法，也不存在索赔要求。因为，影响众多经济部门的封锁措施并没有对原告造成个别的、不合理的特殊损害。

6. 职业费用: 设置家庭办公室的费用支出可以扣税

雇员可一次性将 1000 欧元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总额予以扣税。如果超过了 1000 欧元的总额，实际发生的费用也是可以扣税的。职业费用开支是指雇员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购买笔记本电脑、工作服、工会费用或进修培训等费用。

同时也包括了雇员因新冠危及而职业上要求在家中设立家庭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他可将办公桌或办公椅等工作设备的费用支出进行扣税。如果单项费用每项净额在 800 欧元以下，可以在购买的当年直接扣税。如果费用高于 800 欧元，则必须分几年来提取折旧。

7. 客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负责

关于谁应该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数字负责的问题屡屡发生争议：是编制财务报表的税务顾问，还是在财务报表上签字的客户（委托人）。如果一家公司在公布年度财务报表后申请破产，而破产管理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这个问题就变得特别严重。

如果税务顾问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过高，那么正如法院在这方面的认定，他的职责之一就是“凭借其专业知识”，向客户指出破产迫在眉睫，并建议其审查是否有申请破产的义务。如果能够证明税务顾问已经履行了自己的通知义务，但是客户对此并没有采取相应的行动，那么这个时候，责任就是客户的。

破产对年度财务报表的直接影响首先是资产的评估不能再以公司继续经营为前提，而必须采用清算价值。然而，现在也有乐观主义者，他们一直希望投资者能够认识到“初创”公司的特殊价值，使其能够继续获得股权资本；如果根据这一假设，税务顾问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继续假设延续价值，而不是预计未来的风险。税务顾问的义务只是提醒客户有这种风险，客户必须自己采取行动！

8. 房子装修费用的税收减免

凡雇佣工匠在私人家庭进行装修类工作的纳税人，若服务提供方以正规的发票向服务接收方结算，且接收方将款项转入服务提供方的账户，在个税申报中可扣除部分费用。现金支付方式不被税务局认可。

税收优惠涉及所有工匠活：工匠在纳税人家中进行的翻新、维护和现代化措施的所有装修服务。

纳税人每年最多可以扣除 6000 欧元的费用。税务局只考虑工资和工作成本，因此请注意，确保这些显示在发票上是很重要的。在已证实的费用中，有 20% 可以直接计入待缴的所得税中。这样所得税可减少高达 1200 欧元。

如果可扣除的工匠费用每年超过 6000 欧元，纳税人应该尽可能把房子或公寓的工作分摊到几年，以享受税收优惠。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 Xin Yu / Zhe Su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